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姜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项目建设地点：泰州市姜堰区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有效期限：2026年2月10日 至2026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姜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二、项目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要求，进行姜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梳理城市体检中发现的问题，开展现状评估分析，确定更新目标策略，提出行动任务，划定更新片区，搭建更新项目库，提出政策建议和实施保障措施等。

三、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3.1 提交项目委托任务书。

3.2 协助乙方收集项目必须的基础资料。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书面反馈意见必须全面、及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提交的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顺延。

3.3 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首付款，乙方以收到首付款作为项目开始的标志。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始时间，且交付项目成果的时间顺延。

3.4 在不违背合理项目周期情况下，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3.5 配合乙方人员的现场工作，协助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四、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4.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项目任务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推进工作，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论证，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4.2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中间成果（项目汇报材料）壹拾伍份。

4.3 提交项目最终成果陆套。

4.4 完成项目任务时间进度

4.4.1 收集基础资料时间：2026 年 2 月底前

4.4.2 初步方案汇报时间：2026 年 3 月底前

4.4.3 提交论证成果时间：2026 年 5 月底前

4.4.4 提交正式成果时间：2026 年 6 月底前

4.5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按住建部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及双方约定相应内容深度进行验收。

五、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额

本合同收费总额为￥1180000（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圆整）。其中，直接费￥826000（大写：捌拾贰万陆仟圆整），间接费￥354000（大写：叁拾伍万肆仟圆整）。

5.2 付款方式（按项目进度，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及时间:

5.2.1 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即交付项目费的 30%，即 35.4 万元（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圆整）;

5.2.2 汇报初步方案之日起 7 日内即交付项目费的 40%，即 47.2 万元（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圆整）;

5.2.3 形成最终成果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结清项目余款，即 35.4 万元（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圆整），不留尾款。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首付款；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项目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顺

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资料及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则减收此对应阶段项目费的万分之五。

6.4 合同生效且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首付款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应双倍返还甲方首付款。

七、其他事项

7.1 乙方提交全套项目方案后，参加有关上级鉴定及根据鉴定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如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甲方应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7.2 项目推进阶段，乙方需进行对外调研、考察的，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7.4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合理的使用许可权。

7.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①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7.7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①合同书，②中标函（中标文件），③甲方（发标人）要求及委托书，④投标文件。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中路14号

邮政编码：225500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订合同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88号

邮政编码：210036

电话号码：025-86790800

传真号码：025-867908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帐　　号：320006654018010061895